

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主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0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）

主 席：羅院長綸新

記錄：卞鳳奎

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1. 未來仍有秋颱形成之可能，各單位請定期檢視所轄空間器材設備，如公共空間門窗之開啓閉合、研究室冷氣機安置妥適等，並進行必要之汰舊換新。
2. 各單位冷氣機宜留意排水情形，未依規定引流，一經舉報除有罰款之虞，如因引流不當而地面濕滑，致引發行人意外傷患者，其責任歸屬為該冷氣機所屬單位。
3. 配合教育部宣導及本校節能省碳政策，本院各空間冷氣溫度將設定於 26°C ~ 28°C **【附件一】**，各單位亦請配合宣導實施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有關 101-105 學年度學院及各單位發展計劃重點提示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 101-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劃書研擬會議，本校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、100 年 7 月 27 日召開兩次會議。第 1 次會議已具體規範計劃書格式，會議紀錄並由研發處逕送本院各單位參照；第二次會議記錄由本院於 8 月 17 日電子郵件轉寄各單位參酌。
- 二、第 1 次研擬會議後，本院於 7 月 13 日電子郵件轉知各單位研擬所屬發展計畫書，經所屬所務會議通過後，於 9 月 9 日前送院，據以依各單位發展情形，配合本校教育理念與發展目標研擬本院總體發展（計畫書規範項目），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 9 月 28 日前送研發處彙辦。
- 三、本院預定於 9 月 13 至 9 月 23 日召開院務會議，規劃審議 101~105 學院發展計劃書暨 101~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劃書之學院總體發展目標，本會議為重點提示及研擬，檢附本校教育理念及發展目標詳第 1 次研擬會議記錄**【附件 1】**，本院 96-100 學年度院務發展計劃書如**【附件 2】**，請參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將 101-105 學年度發展計劃書於 9 月 9 日前送學院彙整；訂定標竿學校以國外學校為宜。
- 二、所（中心）所訂定目標需與學院及本校有一致性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100 年度第二次「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」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研發處 100 年 8 月 9 日 100 研企內字第 00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院於 8 月 11 日電子郵件寄送各單位，申請收件至 8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依本校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第四條：經費補助申請案經系（所）、院提出，由學院審議並排序後送教務處或研發處，提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申請基礎教學設備共計兩案【附件 3、附件 4】，如下表：

編號	單位	姓名	設備名稱	申請補助金額	配合款
1	海洋法律 研究所	蘇惠卿	數位多功能講桌及相關 E 化設備	300,000	
2	通識教育 中心	郭展禮	黑板板、講台、鐵櫃	120,000	

- 五、申請「研究設備」第一案「新進教師」共計 2 案【附件 5、附件 6】，如下表：

編號	單位	姓名	設備名稱	申請補助金額	配合款
1	海法所	饒瑞正	教學研究設備	300,000	
2	體育室	曹校章	教學研究設備	298,567	

- 六、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基礎教學設備費案，通識中心列第一優先，海法所列第二位。
- 二、新進教師之研究設備案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導師會議組成人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院導師會議係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：院長督導學院之導師相關業務，並每學期至少召開院導師會議一次辦理。
- 二、99 學年度院導師會議組成人員為院長、各單位主管及諮商輔導專家（林志聖、卞鳳奎）。
- 三、依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權之一：「參加全校性導師研討會，及院、系(所)導師會議」。
- 四、100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追蹤心理師之輔導應落實至系所一節，學務處回覆如下：「本處諮商輔導組於每學年至各學院參與院導師會議，與各導師進行輔導經驗交流，於會議中簡報各院學生晤談類型分析以供參考，並加強關心輔導二一學生及轉介工作；另一方面，諮輔組亦針對新生進行入學心理測驗，並於測驗後撰寫大一新生心理測驗報告」。
- 五、依前述說明，為落實推動院導師會議，該會組成人員宜納入本院各所導師及院諮商輔導師。
- 六、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如【附件 7】

決議：院導師會議召開方式仍維持往例，但院導師名單之外加入學院輔導教官及學院諮商輔導師。

導專家共同參加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人文大樓空間標示中英文對照實施細節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空間標示中英文對照執行進度，業經 100 年 5 月 5 日院主管會議決議：請各單位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結束前完成。各單位執行進度彙整如【附件 8】。
- 二、人文大樓地下一樓、地上一樓及七樓各有非本院單位使用，其中英文對照執行是否參照原指標系統規劃書，由各使用單位執行？
- 三、除前述各單位所屬空間之標示牌內容更新，人文大樓一樓大廳總標示牌、各樓層標示牌之內容，建請各單位每年 8 月及 2 月應依所屬空間使用調整及教師職稱更動情形，同步更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尙未完成空間標示中英文對照單位，請儘速完成。
- 二、人文大樓地下一樓、地上一樓及七樓尙未標示中英文對照之非本院單位，請告知配合辦理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有關因應本校 58 週年校慶配合活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100 年 8 月 17 日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書函本院經轉知各單位提送所屬配合活動（專題演講及研討會）項目，迄課外活動組 8 月 24 日截止收件日期，各單位無相關配合活動項目提出。

決議：本院海文所業已同意配合秘書室之校史新書發表會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每年八月整合經費剩餘款由院統合開會討論，支援有須要的單位。

說明：因有單位預算經學校核定後有不足的現象，在執行時產生困擾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